

唐君毅先生論宗教與人性的關係

鄭祖基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人對宗教的渴求，是人本性中不容己的自我實現向度。生命要獲得整全的存在意義與渡化人生的艱難和苦罪，皆需要從人生的自我超越，以達至宗教性的道德境界或宗教性的安心立命之境，才能使生命存在具有一立體性的感通向度，以安身立命。此立體性的感通可區分為，與天感通的高度、與人感通的廣度及與自己感通的深度。所以，唐氏以宗教信仰本身不是目的，滿足人的宗教精神要求本身才是目的。人的宗教精神要求就是人性的嚮往，是植根於心靈深處的。

一 人性的光明面與宗教

人性要求超越於一切所知的真善美之限制，至一絕對圓滿的真善美之理想，人性也具有超升至超知界的祈求。人在信仰宗教中，便會感到被一無限圓滿或神聖仁愛的永恆生命所照耀與感通，從而使自家的生命當下具足善良與仁愛，生發生命的無限價值。^[1]不過，唐先生亦以這個圓滿宗教性之超越信仰不一定是上帝的誠命或意旨，其可是人自己生命中仁義自身的絕對信仰。^[2]當然，吾人可再追問，究竟此超越的信仰何時會偏重上帝的意旨，何時又會偏重仁義之自身？唐氏以此信仰之為仁義之天道自身或天神上帝，其關鍵乃在吾人之知天事天時，若只以自我否定或自覺罪孽深重，則便易感有天神在吾精神之外以助吾人去罪。此時吾人的信仰便會偏重一外在的宗教性神靈。相反，若吾在事天體天中，自覺天道內在於性，感天道即性；事天即順吾心之性而行。又或在道德踐履時，唯在意於自己支配自己及改造自己，此時外在之神力必貫注於或化於自力，神靈對吾所示之道德命令等同於自己所加於自己的道德命令。推而論之，自己加於自己的道德命令既出自吾之本性，則天之所命亦被視為出自吾之本性。於此，生命中仁義道德之自身便成為信仰之所是者。唐先生說：

前者由自我否定以肯定神於自我之上是曲道，後者直承天道而伸之是直道；前者是人離於天而求還歸之意識，後者是人繼天以前進之意識。前者欲人先超形以上昇形上之神，後者欲人之踐形以下注此形上之道於形中。^[3]

由此，天神與天道信仰轉換的樞紐乃是當吾人之道德意識為主導時，則以神力皆化為自力之形態出現。反之，當自覺吾之道德意識不能去罪；感一己全無力勝過邪情私慾時，則外在超越之神力便轉隱為顯，而與吾之精神為相對待。然而，唐氏強調天道意識是有根源的，人性自己不是他的根源。若人以人性自己為其根源或自覺有無限之自力至誠而為神，則這只是道德意識之極端形態而已。唐先生說：

然此天道之意識，雖非一超越之天神意識，但仍同時是一形上實在之意識。蓋此天道雖顯於我心而為我所自覺，然此道乃不斷顯示者。其未顯非無，其不斷之顯必有其根於隱。^[4]

由此可見，無論是天道或天神，他們皆同時是以終極的「形上實在」為本根的。既然天道與天神皆同

是以終極的「形上實在」為其本根，所以人不需否認上帝之存在。但上帝除外在的超越於吾人之外，亦必需內在於吾人之生命精神；其命令直接呈顯為吾人內心之無限大公理想的實踐。^[5]從此無限大公理想的實踐，達於一知性知天之形上境界，更而有一無私求的對天之承祀，以及對祖先聖賢之鬼神的祭祀。唐先生說：

此皆依於人之至性至情之所必至，亦即人之求有最高的道德實踐者之所必信，方謂人必需由呈現於其無限心量之生化化之幾，同時悟會一無盡深淵之生化化之原之存在，而對之作一超越的感通；同時對於已由明入幽之鬼神，亦應求有此超越的感通；乃能極此感通之心量之無限。^[6]

於此可見，宗教性的超越感通乃是出於人本性之至情至性的不容已之流露。

從人之大公理想的至性至情之道德實踐到與上帝神靈作超越的感通，其樞紐仍全在人之心性以見天心上。在唐氏看來，人之本性的特質就是人的至性至情之真誠惻怛或仁心仁性。當人能以此仁心仁性之屬己，又能通於他人，更至與天地神靈感通時，便能真切體認自家的心性乃天人一貫之樞紐。就是說，超越的感通是要以人之至情至性或仁心仁性之充量感通與擴充為先決條件。若以儒家的說法就是從人內心仁性之充內形外，至成己成物，到參贊天地之化育，最後達致感通一內在而超越的形上實在。所以，宗教信仰對象中的神靈或天神，是絕不能外在於人心的。唐先生說：

神心或天心與天道與吾人之具普遍性之良知或仁心與仁性，斷非隔離之二物。由是而人上達天之直接道路，要在向內而向上之道德實踐，而不當只在向外而向上之宗教祈禱。^[7]

總的而言，宗教性的天神之肯認，是從人心中的內在證悟開始。終極實在與人心不是互為超離而實是互為內在的。

再者，從天心仍需仁心承認才能成為仁心之主來說，仁心與天心是彼此相依的。唐先生論證說：

我們縱然承認宗教徒之說上帝是世界之主，人當信仰上帝，以上帝為我們之心之主；但是我們仍可以說，如果我們自己之仁心，根本不求擴大開展自己，不承認上帝之更大的仁心，為有更大的價值，而願肯定其存在並信仰之，則上帝仍不能為我心之主。無論如何，我之要信仰上帝之行為活動，仍是我之仁心在作主。如果我之仁心不能為心之主，則信仰上帝為我心之主，亦不可能。^[8]

唐先生的這個論證有點類似王陽明對天地鬼神與吾人良知靈明之關係的說明形式。王陽明曾說：

我的靈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仰他高？地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仰他深？鬼神沒有我的靈明，誰去辨他吉凶災祥？天地鬼神萬物沒有我的靈明，便沒有天鬼神萬物了；我的靈明離卻天地鬼神萬物，亦沒有我靈明。如此，便是一氣流通的，如何與他間隔得？^[9]

這裡我們可看到天地鬼神的靈明是先要吾人的靈明為之肯定才是具有對我之意義。換言之，從意義的層面來看，鬼神的存在意義之肯定是吾人賦予的。若沒有吾人心靈的認可，其對吾之存在價值與意義，可說是無的。當然，這裏要區分清楚，此處所強調的對象只是在作為吾人靈明的對象時才有意義。至於對象的客觀實在性，是並不重要的，或不是論述的焦點，因為王陽明只是強調事物對於吾人的意義自身。^[10]同理，唐先生亦以信仰上帝的意義價值，是以吾人的仁心來判別與作主的。所以，上帝作為仁心仁性之意義的擴展之對象，是不能脫離仁心的。於此的上帝，乃是仁心內在的意義對象，至於其是否具客觀實在的性質，在這脈絡下並不是最重要的。總言之，唐先生以宗教對象及宗教生活皆不能全部外化，其必要統攝或自覺於吾人的心靈中。他說：

對宗教精神求加以自覺，而知其屬於我，即一反求己之所有的反求諸己的精神。而有此精神，則一切宗教精神宗教活動，便終歸於成為此精神中之內容。^[11]

簡言之，吾人能自覺知道自己所信，比所信的對象本身來得重要。

另外，人對宗教的精神要求與嚮往也是由於人間世的缺憾之不能去；人心內在的罪惡之不能勝；世間煩惱苦痛之不能絕；身體之有限性與精神生命之無限性的張力之不能共；生命價值與德性價值之不能永久保存；福善惡報的正義要求之不能實現；世間不同價值間之恆相對反而相毀。這些問題唯在宗教的思索與實踐中才能較完備地解答。解答此些問題的需要，皆基於人之本性的超越性與尋求真善美的仁性而生的。^[12]最後，唐先生在論及儒家的宗教精神時，強調人的超越精神中含有報本返本之「祭」的精神。在儒家的三祭中，祖先為我生命之本、聖賢為人文教化之本、天地為我與一切萬物所以生之本，所以，報本返本乃吾人生命心靈之超越性與無限性之本性要求。^[13]

二 人性的幽暗面與宗教

前面是從人性的光明面與超越面論述人性與宗教之關係，這段則由人性的幽暗面與陷溺面說之。唐先生從佛家欲破人之法執與我執處開始，推說至人的我法二執或分別心是有根源的。此根源為人的一切不自覺的執著與有我及非我之把執的共源。唐先生更認為此根源在人的不自覺境裏，佛家稱之為「俱生我執」。因其在人下意識的不自覺境中，所以一般的道德實踐工夫是難以修正的。唯以極深的宗教性兼道德性之修持工夫，才可逐步破除此俱生我執，回復人性之正位。^[14]不過，此俱生我執之本性若與善良之本性相比，仍只是人之第二義的本性。而人之第一義之本性，始終是儒家所言之人之性善。^[15]雖然人性的俱生我執只是第二義的人性，但是人生所常碰到的苦罪與困境就是因他而起。所以，唐氏認為一神教與佛教是絕不可廢棄的，因一神教能使人信有一大神靈助吾勝過自身不能克服的傲慢與苦罪。而佛家亦能使人破除我法二執，並觀其所執之無自性，從而始能照見自己的真如本心。相較而言，儒家是對應於執障較淺、我慢不深，又較不依賴外在力量拯救的人。儒家教人直下契悟本性的純潔與善良，明白到人性根源於天，以致人性即天性，天性既為善，則人性不能不善，善為人性的第一義。^[16]雖然一神教與佛教皆從人性的幽暗面與執著面入手，似與儒家對人性善良的確認頗不諧，但是，唐先生仍肯定耶佛兩教之信仰，是人之所當有與出於人之性情與理性思想之所要求。在一神教中人能相信宇宙神聖心體之大德，祂能實現一切當然之理想，又能助人除去自身生命力之渺少，從而明白到當然之天命皆有實現能力。佛家則能使人知虛幻者空，從而迫令潛隱之真實呈顯。不過，唐先生又以此兩家的信仰只能存在於心的隱之一面，而不應放在心的陽之一面。唐先生說：

只取其消極的自卑俗拔起，與破除斷見之意義，以成此當然者無不可成實然之信仰；而不重其積極意義，以使人只作希高慕外之想，而忽其在當前境中之盡性立命之事。^[17]

所以，三教縱能互補，仍是儒教為主軸，其他二教只能是輔助，並存於心的陰之一面而已。

然而，吾人不能因此而推論唐氏意圖架空宗教，使之成為一只合於心生重病的人所宜有的設置，而康健純良又悟人性至善的人是不需宗教的。在《人生的體驗續篇》一書，唐先生更清楚指出人生的道路是步步隱藏陷阱，人是易陷溺於罪惡與把有限顛倒為無限，過著虛妄不實的生活。換言之，在人生的整體歷程中，人是不可能沒有病困的。縱然個人天賦純良，亦不能排除整體生存境遇的罪業相扣，以致個人必有義利衝突、道德兩難，碰到人性軟弱之時。所以，宗教對德性成全的補足，是不能或缺的。

總體而言，宗教之根本乃依於吾人之本性存著願望苦病與罪惡被去除、福德與善美被保全的良善性情而有。再者，宗教的要求，除自己求超越的動機外，也出於「人之求保存客觀的有價值人格，或對親人之情，而生之望他人人格或精神永存不朽之心，並肯定一超個體宇宙精神生命之存在以護持人類

之心；與求蒼天鬼神，福佑國家民族與天下萬民之心。此三種心，皆人情所不能免，而皆人仁心流行之所不容己者也。」^[18]唐先生明言儒家絕不反對出自仁心而祈禱上帝，更絕不否認上帝之存在。只是儒家認同的上帝不完全等於西方一神基督宗教中有思想與意志的人格神而已。他以儒家骨髓乃：

融宗教於人文，合天人之道而知其同為仁道，乃以人承天，而使人知人德可同於天德，人性即天命，而皆至善。於人之仁心與善性，見天心神性之所存，人至誠而皆可成聖如神如帝之人文宗教也。^[19]

人能從自家的本性中，見天心神性之所存。故人欲知天為何物，可直透吾人之善美行為與性情以知。吾之善美行為與性情多一分流露，吾對天之所知亦進深一步。天心與人性是互為相依與互為滲透的。^[20]至於為甚麼人能從自家本性中知天心天性，乃在於天是心性之本原。吾人只需盡此心性之表現，繼續向心性的完美至善處體認與成長，便能知天為何物。唐先生說：

然人如真面對此天之所以與我之心性之自身而觀，則又可直就此心性之表現於人生而即有之愛親、敬兄、惻隱、羞惡之情，次第擴充升進，以見此心性之表現，乃繼續向上興起，向前生長，以由卑而高，由小而大，而在吾人有生之年，未當知其限極之所在，亦即當自有其本原者。則吾人思此心性與其本原之天之為何物，亦唯當順此心性表現之繼續而不斷擴充進之次第歷程中，加以識取。^[21]

所以，盡心知性以知天的修養工夫與道德實踐，是見天心天性的必要條件。

註釋：

[1]唐君毅：《心物與人生》，台北：學生書局，1984全集校訂版，頁205—206。

[2]唐君毅：《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台北：三民書局，1982年四版，頁144—145。

[3]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補編((上))》，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全集初版，頁168—169。

[4]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補編((上))》，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全集初版，頁168。

[5]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上)》，台北：學生書局，1980年三版，頁52。

[6]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下)》，台北：學生書局，1980年三版，頁476—477。

[7]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學生書局，1983年六版，頁91—92。

[8]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學生書局，1983年六版，頁134。

[9]王陽明：《傳習錄(下)》，〈陽明全書〉，卷3。

[10]陳來：《宋明理學》，台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頁244—249。

[11]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學生書局，1983年六版，頁323—324。

[12]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學生書局，1983年六版，頁352。

[13]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學生書局，1983年六版，頁393。

[14]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台北：學生書局，1986年全集校訂版，頁94—95。

[15]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台北：學生書局，1986年全集校訂版，頁179。

[16]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台北：學生書局，1986年全集校訂版，頁213。

[17]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下)》，台北：學生書局，1986年全集校訂版，頁497—498。

[18]唐君毅：《中國文化精神價值》，台北：正中書局，1979年，頁445—446。

[19]唐君毅：《中國文化精神價值》，台北：正中書局，1979年，頁53。

[20]唐君毅：《中國文化精神價值》，台北：正中書局，1979年，頁451。

[21]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道篇(一)》，台北：學生書局，1984年五版，頁242—243。